

（疫情防控）疫情防控工作提示

（1 月 22 日发布版）

1 月 22 日，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重点地区名单及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疫情高中风险及重点地区名单

（一）疫情高风险地区（有以下地区旅居史的来昌返昌人员）

1、北京（1 个）

大兴区天宫院街道融汇社区（2021 年 1 月 4 日以来）。

2、河北（3 个）

石家庄藁城区全域（12 月 15 日以来），石家庄新乐市全域（12 月 23 日以来），邢台市南宫市全域（12 月 15 日以来）。

3、吉林（1 个）

通化市东昌区全域（2021 年 1 月 3 日以来）。

4、黑龙江绥化市（1 个）

望奎县全域（12 月 27 日以来）。

（二）疫情中风险地区（有以下地区旅居史的来昌返昌人员）

1、上海（1 个）

黄浦区昭通路居民区（福州路以南区域）（2021 年 1 月 7 日以来）。

2、北京（3 个）

顺义区北石槽镇北石槽村（2021 年 1 月 2 日以来），顺义区

赵全营镇联庄村（12月28日以来），顺义区北石槽镇西赵各庄村（12月23日以来）。

3、河北石家庄（42个）

长安区保利花园D区、长安区河北省胸科医院公寓北区（2021年1月7日以来），长安区前进村、长安区普和小区南院、长安区从建明小区、裕华区海天阳光园小区、赵县任庄村（2021年1月5日以来），长安区简筑家园小区、长安区保利花园B区、高新区同祥城小区C区、高新区和合美家小区、裕华区十二化建小区16和17号楼、裕华区河北城建学校家属院、栾城区卓达太阳城希望之洲小区、平山县防疫站小区（2021年1月3日以来），正定县冯家庄村、正定县东平乐村、长安区博雅盛世小区E区、长安区国赫红珊湾小区、高新区太行嘉苑小区、裕华区卓东小区、裕华区新华苑小区、鹿泉区银山花园新区小区、新华区尚金苑小区（2021年1月1日以来），正定县空港花园（12月29日以来），裕华区晶彩苑小区、裕华区众美廊桥四季A区、裕华区东方明珠小区、正定县孔村（12月28日以来）；裕华区天海誉天下小区、桥西区白金公寓、桥西区华润万象城、鹿泉区观峰嘉邸小区、高新区赵村新区小区、高新区主语城小区、无极县东北远村、无极县西郝庄村（12月27日以来），新华区都市阳光小区、新华区丽都河畔小区、桥西区平安小区、行唐县滨河小区（12月23日以来）。

4、河北邢台市（1个）

邢台隆尧县烟草家园（烟草公司家属院）（2021年1月3日以来）。

5、河北廊坊（1 个）

固安县英国宫 5 期（12 月 29 日以来）。

6、吉林松原（1 个）

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农小区 7 号楼（2021 年 1 月 7 日以来）。

7、吉林通化（1 个）

通化医药高新区奕达小区（2021 年 1 月 3 日以来）。

8、吉林长春（4 个）

绿园区蓉桥壹号 C 区、绿园区大禹华邦 B 区，二道区鲁辉国际城荷兰小镇小区（2021 年 1 月 3 日以来）；公主岭市范家屯镇全域（2021 年 1 月 2 日以来）。

9、黑龙江哈尔滨（4 个）

香坊区香坊大街街道办事处香中社区古香街 12 号、香坊区香大庆路街道办事处电塔小区 101 栋 7 单元、香坊区香和平路街道办事处风华社区石化小区 9 栋 6 单元、香坊区香上东社区万象上东小区 E 栋 2 单元（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10、黑龙江大庆（1 个）

龙凤区世纪唐人中心小区 2 栋 1 单元（2021 年 1 月 2 日以来）。

11、黑龙江齐齐哈尔（1 个）

昂昂溪区大五福玛村（12 月 30 日以来）。

12、辽宁大连（2 个）

金普新区光中街道胜利西社区（12 月 16 日以来），金普新

区拥政街道古城甲区（12月12日以来）。

13、澳门（参照中风险人员管理）。

（三）重点地区

边防陆路口岸城市：

新疆、广西、云南、内蒙古、黑龙江、吉林、辽宁等有陆路口岸的地级市（实施动态调整）。

二、落实部门、单位、社区责任

1、国内现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暂缓来（返）昌。属地、部门、单位和社区要认真履行对来（返）昌人员的摸排、登记、管控等职责。各乡镇（街道）、行政村（居委会）落实对返乡人员网格化管理、登记造册、健康监测和异常状况处置等职责。

2、对14天内来自境外外国外并已在第一入境点隔离期满后的来（返）昌人员，一律实施7天集中隔离观察和7天居家隔离观察，隔离时间以第一入境点隔离期满之日起计算。来（返）昌后至隔离期结束，全程实施闭环管理。

3、对所有非法入境来（返）昌人员，抵昌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安排专人专车第一时间将其转运至集中隔离点，进行集中隔离观察14天。在第1天进行“核酸和血清抗体”双检测，第7天、第14天各完成1次核酸检测。检测阴性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置。

4、对14天内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的来（返）昌人员，一律实施7天集中隔离观察和7天居家隔离观察，隔离时间以最后一次离开高风险地区之日计算。在隔离第1天、第7天、第14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

5、对 14 天内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中风险地区的来（返）昌人员，一律实施 7 天居家隔离观察，隔离时间以最后一次离开中风险地区之日计算。在隔离第 1 天、隔离结束时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

6、对 14 天内来自有本土确诊病例的外省低风险地区来（返）昌人员，2021 年 1 月 28 日前，按“愿检尽检”原则进行核酸检测 1 次。1 月 28 日-3 月 8 日，所有省外来（返）昌人员应持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无，来（返）昌后第一时间进行核酸检测，期间实施相对集中隔离。

7、本地居民赴省外低风险地区短期出差、培训、经商、务工或省内低风险地区来（返）昌人员，只需出示健康绿码和测量体温正常，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有序流动。

8、对 14 天内来自国内疫情低风险地区从事涉及进口物品和口岸（装卸、搬运、运输等）、出租车、网约车、医疗器械经营等行业，或有中高风险区域所在县区的其他低风险地区返乡人员，一律实施 14 天居家健康监测。期间非必要不外出，必须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并在返乡后第 7 天和第 14 天分别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9、来（返）昌后 14 天内，一旦入昌前旅居地调整为高风险地区，或被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或发现有与公布的确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行程轨迹有交集的人员，所在县区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立即对此类人员按要求进行集中隔离，并进行核酸检测。调整为中风险地区的，立即进行核酸检测。

10、香港、台湾来（返）昌人员参照国外境外人员管理。

澳门来（返）昌人员，有 14 天内国外境外旅居史的，参照国外境外人员管理。无 14 天内国外境外旅居史的且持有近 3 天核酸检测证明的，可有序流动；无检测证明的，参照中风险地区返昌人员管理。

11、对上述人员在做好排查、检测的基础上，告知个人防护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各单位、社区（村组）、家庭要加强对本单位人员、本辖区居民和本家庭成员的疫情防控政策宣传和知识普及，若有发热、咳嗽等患者，要立即引导其按相关规定到医疗机构就诊，不得隐瞒，同时要立即向属地疾控部门报告。

12、全市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在接诊发热病例时，要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详细询问、登记流行病学史，对发热患者及其陪同人员开展核酸检测。对有国外境外、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人员接触史的人员，必须落实闭环管理，严格排除。

13、未设立发热诊室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春节期间严禁留诊、治疗发热患者。严格落实“村报告、乡采样、县检测”。

14、村卫生室、个体诊所、药店等发现发热、咳嗽、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可疑患者，1 小时内必须向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报告。

15、任何单位（含宾馆、酒店等）和个人发现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要及时向所在村组（社区）报告。

16、未经许可，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发布排查工作相关信息、日报表等。

三、落实个人责任

1、如实、主动报告。

(1) 个人要落实自己是健康的第一责任人，自觉履行防疫责任，主动向所在单位、社区如实报告情况。

(2) 所有来（返）昌人员必须在抵昌前 24 小时由本人或亲友向居住地所在村组（社区）、单位（或所住宾馆）报备、抵昌后 12 小时之内主动报告，告知来（返）昌时间、地点、乘坐的交通工具、旅居史、健康状况、职业等相关信息。

2、隔离、检测、监测。

(1) 对所有来自上述相关地区或从事重点行业的来（返）昌人员，按照管控要求，严格落实隔离、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个人职责。

(2) 健康监测期间，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有序流动，并尽量不参加群体性聚集性活动。

3、及时就医、报告。

在昌期间要落实个人防护措施，减少串门走动，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应及时向单位或社区（村组）报告，在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前往定点发热门诊就医。患病期间，不得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去聚集性场所等。

4、建议减少不必要的出行，尽量不前往人群聚集场所。如非必要，近期不要前往境外国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如确需前往，请务必做好个人防护。返昌后，应主动配合落实相关防控措施。

5、对故意隐瞒旅行史、密接史、接触史等情况的，或拒不配合防疫管理的个人，将视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公开通报。

四、省级另有要求的，遵照执行。

校党委应对新型肺炎疫情领导小组

2021 年 1 月 22 日